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国真商贸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巴彦淖尔市税务局食堂食材政府采购计划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饮品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大连大圣金丝猴饮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.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.9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、（标的名称：调料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、（标的名称：肉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长春市博发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543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、（标的名称：水产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新县强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08.5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154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5、（标的名称：水果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苍梧县德成水果种植农场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6、(标的名称：蔬菜类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山东顺利蔬菜种植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.86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7、(标的名称：食用油类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三河亚王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3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8、(标的名称：米面类(米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沈阳金康米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3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9、(标的名称：米面类(面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马留面粉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3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